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记录

|  |
| --- |
| 需方： 供方： |
| 建设单位： 监理单位： |
| 工程名称： 交易地点： |
| 混凝土标记： 浇筑部位： |
| 出车时间： 时 分 车辆到达时间： 时 分 |
| 试样采取时间： 时 分 取样结束时间： 时 分 |
| 交货地点检验项目 |
| 承担检验单位： 检验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执行标准： |
| 代表方量（m³）： 累计方量(m³)： 检验批次： |
| 送货车号： 方量（m³）： |
| 坍落度(mm) | 含气量（%） | 其他项目（ ） | 结论： |
| 第一次： |  |  |  |
| 第二次： |
| 混凝土试件尺寸(mm)： 成型组数： 养护地点： |
| 混凝土试件（抗压）检验 |
| 承担检验单位： 送（取样人）： |
| 委托编号： 试件编号： |
| 执行标准： |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： MPa |
| 注：1、交货检验的取样工作应由甲方承担，当需方不具备试验条件时，委托供需双方认可的有试验资质的试验单位。2、强度、坍落度及含气量应以交货检验结果为据。3、交货检验的试验结果应在试验结束后15天内通知供方。4、进行预拌混凝土取样及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。5、此表与混凝土强度报告一式三份，即：供需双方和检测单位各一份。 |

需方代表人： 监理（建设）代表人：

供方代表人： 试验室技术负责人：